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玉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國正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